

“形势与政策”课教学方法探析：“例证教学”与“案例教学”

张雅茹

济宁医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济宁, 272067;

摘要: 为提高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效果,许多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师在教学方法上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初步尝试。例证教学和案例教学都是将抽象理论具体化的教学方法。二者的区别在于:在知识内容上,“例证教学”主要选取意义所指相同或相近的事例,“案例教学”重点关注事例间的异质性和矛盾性;在教学逻辑上,“例证教学”是结论先行,其功能在于证明既定结论,“案例教学”是案例先行,其功能在于拓展论证空间、挖掘理论深度、激发思想创新。实现形势与政策课教学从“例证教学”向“案例教学”的转化,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教学过程中贯彻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提高教学科学性和实效性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 形势与政策; 案例教学; 例证教学

DOI: 10.69979/3029-2735.25.3.061

案例教学是形势与政策课教学普遍采用的一种教学方法。然而,在具体教学实践中,我们常常混淆“案例教学”与“例证教学”。本文力图在学理层面澄清“例证教学”与“案例教学”之间的区别,并结合具体的教学实践阐述实现从“例证教学”向“案例教学”转化的具体方法。

1 “例证教学”与“案例教学”的关系澄清

“例证教学”与“案例教学”的含义相近,但存在重要区别。区分“例证教学”与“案例教学”,是开展案例教学首先需要澄清的一对基本概念。笔者认为,“例证教学”与“案例教学”的重点区别有三个:

一是在所选事例的性质方面,“例证教学”更多表现为目标单一的结论指向,无论选择多少事例,事例之间、事例与结论之间具有意义所指的同质性;而“案例教学”可能得出的结论并不单一,事例之间、事例与结论之间可能存在意义所指的异质性甚至矛盾性,而教师恰恰可以在这种矛盾中开掘更广泛的思想空间,激活学生思维。

二是在教学逻辑方面,“例证教学”的一般形式是“结论先行”,例证的功能是证明既定结论,因此例证的存在与否并不影响结论;而“案例教学”的一般形式是“案例先行”。案例的功能是拓展或深化既有结论。案例蕴含着阐释视角的多元性和结论的多种可能性。

三是在目标重点方面,例证教学侧重于对学生进行固定结论的传授,重视识记能力与系统知识训练;而案例教学在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辩证思维能力、创新精神与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

所谓“结论先行”,是指在“例证教学”中,“例证”是将抽象的结论具体化和直观化,“例证”的性质是一个或一组意义所指相同或相近的事例(组),“例证”的功能在于证明既定结论而不是拓展或深化结论。因此,一旦“例证”本身的真实性或者事例组内部出现自相矛盾等逻辑问题,那么,事例就不能论证结论,例证教学就是失败的。

所谓“案例先行”,是指在“案例教学”中,“案例”与“例证”的核心区别在于案例不仅不竭力避免矛盾,相反,它会自觉地将一个自身蕴含多层次矛盾或一组所指彼此冲突的事例展现出来。这种矛盾的复杂性赋予案例以生命力。正如辩证法所强调的,“某物之所以是有生机的,只因为它本身包含着矛盾”[]。正是基于矛盾的多层次性,案例教学才能够引发阐释视角的开放性或实践结论的多种可能性。这正是案例教学能够激活学生思维、激发学生创新精神的基础所在。一旦放弃或是简化了案例本身的矛盾性和复杂性,即使课堂从师生单向交流转变为师生多向交流,那么这种形式的转换很可能因为内容的贫乏而变得冗余无趣。

以上重点区别有助于我们思考“例证教学”与“案例教学”之间的区别,特别是在目标重点方面,突出了我们为什么要强调从“例证教学”向“案例教学”转化的重要原因。

2 “案例教学”对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的必要性

一种好的教学方法不仅可以引导学生对教学内容产生浓厚的兴趣,而且教学方法本身就在向学生展示一种思考、分析问题的方法,使学生能从教师的教学方法

中感受课程所体现的本学科研究的独特魅力。我们之所以要实现形势与政策课教学从“例证教学”向“案例教学”转化主要基于三方面原因：

首先，在逻辑上，“原理+例证”式的论证方式不具有逻辑上的必然性。任何一个具体实例固然能够体现人类实践活动的“直接现实性”，有助于将抽象的理论具体化。但是，用一些个别或特殊的实例不能证明理论命题的普遍性。正如列宁所说：“在社会现象领域，没有哪种方法比胡乱抽出一些个别事实和玩弄实例更普遍、更站不住脚的了。挑选任何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这没有任何意义，或者有纯粹消极的意义……如果不是从整体上、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如果事实是零碎的和随意挑出来的，那么它们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连儿戏也不如。”因此，理论不能被归结为“实例的总和”，而只能是运用抽象思维把握不同“实例”之间的逻辑必然性，从而得出普遍性的结论。

其次，在现实的教学实践中，例证的“常识化”是形势与政策课案例教学遭遇的最大问题。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学校教育体系不同阶段，不必要的“重复施教”现象大量存在。一旦反复申说超过了限度，特别是在形式上没有任何改变，这种反复申说就会出现如经济学所说的“边际效应递减”现象，不仅不能增强宣传教育的效果，而且会造成受教育者丧失了学习热情。因此，如果教师教的是与中学类似的知识内容，再加上所选案例“一目了然”甚至“耳熟能详”，那么学生的求知兴趣自然不高。

第三，从课堂实效性来说，将案例教学用于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能够使教学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及当代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把学生普遍关心的现实问题拿到课堂上来让学生亲自讨论、深入分析，不仅与新时代学生的学习和思维习惯相吻合，加深学生对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把握，进而不断提升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质量教育效果，更好地发挥形势与政策课的应有功能和独特作用。

3 如何实现形势与政策课教学从“例证教学”向“案例教学”转化

实现从例证教学向案例教学转换的关键是，以教学整体目标为导向，以案例中蕴含的矛盾作为切入点，在揭示矛盾的过程中激活学生思维，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提升教学层次。我们以“形势与政策”课程中当前国际

形势的教学设计为例，谈如何实现从“例证教学”向“案例教学”转化。之所以要选择国际形势采用这种教学设计，是因为开展“形势与政策”任何章节的教学都需要国际视野观，离不开当前国际形势这个大背景。对于学生来说，更有助于他们进入高阶学习状态。

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通常教学设计会立足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通过对当前全球瞩目的热点：中美关系、巴以冲突、乌克兰危机等的学习，让学生了解当前全球局势。

以上教学设计的优点在于信息量大、时代性强。但是，这种教学设计是一种例证教学而不是案例教学的思路。在事件的复杂性和矛盾性面前，例证教学的局限性就会暴露出来。军事方面的热点对于例证来说，这是一个异质性或否定性的问题。然而，这正是案例教学的切入点。矛盾的存在并不意味着理论的绝境，而恰恰是将例证教学转化为案例教学，进而激发师生思考的动力。这种转化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问题的转化——从“结果引证”到“过程分析”。2023年，当各国摆脱疫情困扰、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时，发现全球变局的复杂程度大大增加了，大量既有问题继续发酵，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地缘安全状况频繁出现的原因究竟在哪里？

第二，论证的转化——我们从分析当前世界经济入手，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动因在于世界经济形势——当前世界经济低迷且复苏乏力。我们以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增长趋势图展开案例教学，在2009年和2020年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速最低，所以得出结论：经济增速是反应当前经济形势的基本指标，因此，2023年至2024年世界主要经济体增速放缓能够印证当前世界经济低迷的现状。

第三，语境的转化。在这样的形势之下，西方大国是怎么做的？以美国为例，美国是世界第一大经济体，对外贸易一直处于全球领先地位，是多边贸易体制的重要创立者和主要受益者，但是却带头挑起贸易摩擦、奉行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从联合国贸发组织披露的报告中拿出实质证据。美国严重违反国际公平正义，扰乱全球经济格局，不顾其他国家死活，以一己之力加剧世界经济下行风险。

第四，结论的转化——从“部分论证”到“一以贯之”。美国的疯狂行为还体现在对我国高科技领域的

打压、限制和逼迫中。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美国势必捍卫其所谓“霸主”地位，因此，当前国际大变局是多种因素综合导致的。从地缘安全状况频繁出现、多极秩序加速整合发展、全球经济复苏困难重重、极端天气加剧全球安全风险四个方面，深刻阐述当前动荡变革的世界，让学生对当前的世界局势有一个整体的把握，更加珍惜中国的和平。

通过以上教学设计，可以看出，实现从“例证教学”向“案例教学”的转化，关键在于坚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历史性和全面性，不仅不回避相关事例之间的矛盾性和统一性，而且努力拓展案例的历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的整体性、科学性和实效性。

参考文献

- [1] 杨慧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案例教学法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年，第 31 页。
- [2] 《列宁全集》第 5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117 页。

- [3] 《列宁全集》第 2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364 页。
 - [4] 刘建军:《试析思想政治教育过程中的重复施教》，《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4 年第 8 期。
 - [5] 高宁,刘松乔.思想政治理论课案例教学中“证伪”和“伪证”问题探析,《思想教育研究》2014 年第 11 期。
 - [6] 高宁,刘松乔.试论思想政治理论课案例教学的理论基础与基本类型,《思想教育研究》2015 年第 11 期。
 - [7] 罗志田:《西方的分裂:国际风云与五四前后中国思想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1999 年第 3 期。
- 作者简介:张雅茹(1998 年 12 月)女,汉族,山东省日照市,助教,法学硕士,济宁医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济宁医学院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重点课题“案例教学”在高校沉浸式思政课中的应用研究”(项目编号:JYSZZ2022001)阶段性研究成果。